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关联方为电力行业企业，在成为公司股东以前均为公司的长期客户，是公司常年服务的众多电力企业客户之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项目推进进度有所提高、实施的广度和深度均较年初预计为优。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行为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签名：

陈 冲 _____

温 焯 _____

卫建国 _____

2012 年 9 月 18 日